

『高雄市旗津貝殼館暨中區大客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評選須知

壹、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制定本須知。

貳、 需求說明

為提升本市公有停車場智慧服務效能及停車服務品質，爰採評選方式擇取優秀廠商，服務停車民眾。

本案評選項目詳如「參、服務計畫書內容」；各評選項目有其配分上限，投標廠商提出之權利金高低僅為眾多評比項目之一，另投標廠商信譽將由工作小組註記於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評分時參採；前揭廠商信譽以截止投標日前投標廠商近1年內在是否曾有履約不良之紀錄、履約期間服務品質不佳或民眾投訴事項未處理之情形。

請投標廠商以全面且務實之角度提具履約方案，切勿以強調單一項目或特定項目（例如強調提供高額權利金、強調高額回饋等等）之心態投標，而忽略整體服務規劃之必要性。

參、 服務計畫書內容

投件廠商提送服務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服務計畫書**1式15份**。服務計畫書份數不足者，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件廠商自行負責。廠商資格審查合格得進行評選作業時，評選結束後服務計畫書不予發還；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進入評選時，機關保留一份廠商投標之服務計畫書備查，其餘份數廠商得於招標作業完成後，要求取回。

二、 格式及裝訂：

(一) 服務計畫書及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左側裝訂，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

(二) 服務計畫書及其附件**不得分開裝訂**。

(三) 服務計畫書及其附件頁數，合計頁數不得超過**雙面【80頁】**（不包含封面、封底、目錄）。

三、 服務計畫書（主文）：

(一)封面：標題統一使用「**高雄市旗津貝殼館暨中區大客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服務計畫書**」格式，並請標示**投標廠商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二) 服務計畫書內容：首頁應製作目錄，內容（主文部分）應涵蓋下列評選項目以及撰擬重點，並請投標廠商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撰擬重點
一	公司基本資料、近5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及信譽	1. 公司基本資料：應含資本額、員工數及公司近3年營運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說明。 2. 近5年（截至本案投標年度）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 請提供已取得之政府機關(構)停車場經營相關案名及發包金額。 (2) 請提供已取得之停車場經營相關得獎資料或其他優良事蹟。
二	建置計畫	1. 建置規劃圖說，應含如下事項。 (1) 相關機器設備配置。 (2) 無障礙設計（含無障礙通道）。 (3) 監視器建置數量與配置說明。 (4) 電動汽車充電槍建置規劃（招標文件無要求得免提供），以及充電服務收費方式說明（含費率訂定與繳費方式）以及分析國內各型電動汽車充電收費費率與情形。 2. 翻修規劃。（招標文件無要求、屬素地新闢者或廠商無規劃者得免提供）
三	營運計畫	1. 營運前宣傳計畫（含地方關係經營規劃）。 2. 場域管理（含設備維護、環境清潔、植栽修剪、感電設施檢測）及投入人力數說明。 3. 特殊格位管理：請針對電動車格、孕兒車格、身障車格等類格位，說明如何減少該類格位之不當利用或長期占用。 4. 客訴處理（含24小時客服專線設置）說明。 5. 災害應變說明：請廠商就災前預防、災中應變、災後復原等三個面向提出說明。 6. 經營管理方案實務應對： (1) 請說明除設置監視器外，廠商還可提供哪些具體作為（服務）可讓民眾獲得停車安心感。 (2) 請說明遇有高雄市政府或機關業務需求，例如配合重大活動專案、設施設備調查、數據提供及其他事項，需廠商配合及協助

		時，如何配合。
四	經營在地化	請廠商就經營在地化(例如設置在地營運公司、促進在地就業、增加在地採購或其他)，提出具體內容。
五	智慧停車服務	請廠商就智慧停車服務提出創意加值方案(廠商所提加值方案不得要求政府出資或分擔成本)。
六	廠商權利金	1. 請廠商提具投標權利金及投標權利金總額，以及預估(目標)年收入。 2. 請廠商說明本案財務效益分析及利潤估算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肆、評選作業

-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件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件廠商服務計畫書之評選事宜。
- 三、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簡報順序依各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投件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五、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以0分計算。
- 六、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應攜帶身份證件備驗；出席者應遵守場所秩序，如有妨礙評選工作進行者，得勒令退出會場。
- 七、廠商出席最多**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時間**15分鐘**，時間終止前3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答詢採統問統答形式，由所有評選委員提問完畢後，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
- 八、廠商不得於會場錄影錄音。
- 九、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機及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另本局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件廠商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
- 十、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一、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伍、評定方式

- 一、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配分比重如下。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公司基本資料、近5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及信譽	10
(二) 建置計畫	20

評選項目		配分
(三) 營運計畫		35
(四) 經營在地化		5
(五) 智慧停車服務		5
(六) 權利金	1. 廠商投標權利金（得分轉換公式詳如 伍、評定方式五、 ）（本子項配分10分）。	20
	2. 廠商預估(目標)年收入、財務效益分析及利潤估算之合理性及完整性（本子項配分10分）	
(七) 簡報與詢答		5
總分		100

- 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最有利標廠商。
- 四、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擇獲得評選委員總評分較高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其他序位值總和出現2家以上相同時，以評選委員總評分較高者為先；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評選子項目「廠商投標權利金」**：為避免投標廠商過於強調提供高額權利金，而忽略整體服務規劃之必要性，並降低可能隨之增高的財務風險與違約風險，影響服務品質及民眾停車權益，爰廠商提出之投標權利金總額達（含）105%，給予基本分5分，未達者不予計分；每高5%（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為一級距增加1分；達130%（含）以上者，得分為上限10分。倍數與得分換算如下表。由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換算得分，預載於評分表供評選委員確認。

倍數	100% ~ 104%	105% ~ 109%	110% ~ 114%	115% ~ 119%	120% ~ 124%	125% ~ 129%	130% (含)以上
得分	0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 六、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採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陸、 其他

- 一、 評選結果須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當場公布，惟評選結果俟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另行辦理議價(約)及決標。
- 二、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件廠商之服務計畫書及相關投件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件廠商應保證投件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件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件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投件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得經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招標案名：**高雄市旗津貝殼館暨中區大客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名稱及得分		
公司基本資料、近 5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及信譽	15			
建置計畫	20			
營運計畫	35			
經營在地化	5			
智慧停車服務	5			
廠商權利金	20			
簡報與詢答	5			
得分合計				
轉換為序位				
注意事項	1. 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或 未達 75 分 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2. 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3. 本表審查完成後於右下角折角彌封。 4. 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遲到及早退。 5. 若合格投標廠商只有 1 家，則廠商簡報後，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 達 75 分 (含)以上者，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為 【最有利標】 廠商。 6. 請委員於格位顏色較深之位置評分。 7. 請依評選項目各欄配分評分後，於得分合計欄予以合計，再於序位順序欄中填入序位。 8. 本表填寫後： (1) 交予工作小組前，評選委員若須修正，則由工作小組另發本空白表予委員重新填寫，原表請交回作廢。 (2) 交予工作小組後，工作小組或委員發現得分加總錯誤者，則由工作小組另發本空白表予委員，委員應在各項得分不得變更的情形下重新累計得分後轉換序位，原表由工作小組註記「得分加總錯誤作廢」後併存。 9. 本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於評選總表。			

評選委員簽名:

折線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招標案名：高雄市旗津貝殼館暨中區大客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元		元		元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加總						
優勝序位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其他 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 是 ☐ 否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無 ☐ 有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無 ☐ 有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 委員簽名						